

花蓮縣富里鄉公有路燈認養申請書

111.12.30 版

申請人		聯絡電話	TEL :
收據抬頭			行動 :
住址			
認養路燈區及刊載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由本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載姓名(內容填入下表), 如不願意, 本所將以善心人士記載。 共 盞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指定(會同路燈承辦人張貼認養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載姓名(內容填入下表), 如不願意, 本所將以善心人士記載。 共 盞		
	3.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		
	位置或路燈編號 :	刊載內容 : *建議每盞貼紙 5 字以內*	
認養盞數	數量 : 盞。(認養費每盞以新台幣 600 元計算。)		
認養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認養期間	中華民國____年 1 月 1 日起至____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____年(以年度為單位)		

花蓮縣富里鄉公有路燈認養申請書

認養電費 繳納方式	匯款專戶繳納 (臨櫃匯款，無 ATM服務)		富里鄉公所路燈認養專戶 戶名：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帳號：00043160000013 金融機構：花蓮縣富里鄉農會 (621-0043)		現金繳納		請至富里鄉公所 財政課繳納。 (本所另給抵稅收據)	
	勾選		勾選					
備 註	<p>一、本申請書依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之規定製訂。</p> <p>二、路燈電費認養金額，以每盞每年以新台幣 600 元計算。認養期間以 1 次 1 年為原則。</p> <p>三、認養人完成認養申請並繳納認養費後由本所統一製作認養牌懸掛於所認養之路燈桿上，以表揚認捐者之善行，其認養牌於繳費後 30 日內辦理製作及懸掛事宜，另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路燈不亮、燈罩脫落、燈桿受損等)請主動告知本所(03-8831111 建設課)，俾便及早修復。</p> <p>四、本所將另給抵稅收據請詳細填寫認養人基本資料。</p>							
審 單	查 位	審查(查證)項目			是	否	審查人(簽章)	
財 政 課	1	認養金額是否完成繳納、給予繳款者抵稅收據						
建 設 課	2	申請資料是否完整					(路燈承辦人)	
建 設 課	3	認養位置是否重複					(路燈管理員)	
建 設 課	4	路燈申請人是否會同張貼路燈認養貼紙					(路燈承辦人)	
綜 審 意	合 查 見	<p>1. () 符合路燈認養自治條例及路燈認養施行細則，同意路燈認養申請。</p> <p>2. () 不符合審查項目()項規定，應予駁回。</p>						
核 定		建設課	敬會財政課	決行				